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子宏
電話：08-7320415#3615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51384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暑期班注意事項、週末班注意事項、計畫書、申請表、成果報告格式(1405083_1_0513846800_1_1405083_10513846800_1.pdf、1405083_10513846800_1_1405083_10513846800_2.pdf、1405083_10513846800_1_1405083_10513846800_3.docx、1405083_10513846800_1_1405083_10513846800_4.docx、1405083_10513846800_1_1405083_10513846800_5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申請2016年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」資料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3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經由學校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須為研習營的授課教師之一，且授課教師皆須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一般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場每班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



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(二)偏遠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場每班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30人為原則，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15人為原則。

七、辦理期間：

(一)暑假班：自105年7月1日至8月20日止，請於105年8月31日前寄回核銷、問卷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
(二)週末班：自10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於106年1月10日前寄回核銷、問卷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「2016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暨週末班」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每一份只填寫一個場次，若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。並請於105年5月6日前以紙本郵寄至「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室專任助理李明純收」逾期將不受理(郵戳為憑)，其他相關內容請詳閱暑期班、週末班注意事項。

九、檢送暑期班、週末班注意事項、計畫書、申請表及果報告格式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頁查詢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6-05-03
13:29:07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